#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 一、总则

（一）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及时发现、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结合网络餐饮服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管理。

（三）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有据可查、依法认定、奖励到位、信息保密。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二、举报登记规定

（一）渠道。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

（二）登记。举报人应当提供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三）认定与告知。核查结束后，作出是否属实、是否符合

奖励条件的认定；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启动奖励审批程序。

（四）保密要求。负责举报线索核查、奖励发放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信息。

（五）责任追究。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恶意举报、诬告陷害、敲诈勒索的，撤销奖励，追回已发放奖金，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工作人员在举报核查、奖励过程中，泄露举报人信息，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拖延核查或奖励发放，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等行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奖励范围**

**（一）属于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1.入网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过期、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许可证；

2.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来源不明、病死畜禽肉等食品原料加工餐品；

3.餐品中出现异物、腐败变质、掺假掺杂，生熟交叉污染严重；

4.加工场所环境脏乱差，防蝇、防尘、防鼠设施缺失，存在虫害孳生；

5.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6.网络公示信息（如地址、量化等级、主要原料）虚假，实际经营地址与证照不符，无实体门店从事网络餐饮服务；

7.送餐品未使用清洁容器或“食安封签”，包装严重破损导致污染；

8.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病死畜禽等严重违法行为；

9.其他严重驰害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二）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1.恶意举报、虚假举报、诬告陷害、敲诈勒索的；

2.举报内容模糊不清，无具体违法事实或无法提供初步证据，导致无法核查的；

3.违法行为已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媒体已公开曝光，举报人再次举报的；

4.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餐饮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但属于其法定职责或本职工作范围的；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且对查处起到关键作用的，可参照本制度予以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5.仅以消费纠纷索赔为目的，不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四、奖励标准与发放**

根据举报事实、风险程度、涉案情节及驰害后果，对举报人实行分级奖励。具体划分如下：

（一）一般违法行为（给予 50 元—200 元奖励）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信息；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进行审查登记；未按要求使用“食安封签”，加工场所环境脏乱差，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严重缺失，存在虫害活动迹象；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存在严重交叉污染风险；超范围经营凉菜；其他情节轻微、未造成实质性驰害，但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较重违法行为（给予 200 元—500 元奖励）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际经营地址、经营项目与许可证载明严重不符的，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仍继续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配送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配送容器污秽不洁；网络公示信息（如地址、量化分级等级、菜品主要原料）存在虚假内容；餐品配送过程中，因包装破损、未使用清洁容器等导致食品受到污染；其他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节较重但尚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

（三）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加工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如工业盐、工业酒精等）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驰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网络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食品，且涉案数量较大或已造成消费者身体不适；在食品加工过程中非法添加药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其他情节严重，可能造成区域性、群体性食品安全风险，或依据《食品安全法》应当予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严重违法行为。

**（四）特别重大线索奖励**

举报线索直接促成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办，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且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除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外，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追加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奖励金发放**

全县设立奖励基金，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由县市场监管局在认定后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1年。

附件：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审批表

2.网络餐饮投诉举报登记表

附件 1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审批表

| 项目 | 内容 |
| --- | --- |
| 举报人信息 |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br>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
| 被举报对象 | 名称（店铺名）：_____<br>地址（或平台）：_____ |
| 举报信息 | 举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举报方式：□电话□12315 平台□其他 |
| 举报内容 | （简述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 |
| 证据材料 | □照片/视频　□订单截图　□支付凭证　□实物样品<br>□其他：_____ |
| 核查部门 | |
| 处理结果 | □立案查处　□责令整改　□不予立案　□移送司法机关<br>□其他 |
| 奖励等级建议 | □一般（50-100 元）□较重（200-500 元）<br>□重大（500-1000 元）□特别重大（追加奖励）<br>建议奖励金额人民币_____元 |
| 经办人意见 | |
| 所（股）负责人意见 | |

**附件 2**

# 网络餐饮投诉举报登记表

登记单位：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举报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被举报人</td><td>名称（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诉举报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格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信函、上门等方式提起举报的登记。

2.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应当提供具体涉嫌违法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通过非现场方式提出举报的，无须在举报人一栏签字。